

仪征市人民政府文件

仪政发〔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全民健身工作要求，充分展示体育事业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全市城乡人民群众更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选拔并培养更多的体育优秀人才，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经研究，决定于今年举办仪征市第八届运动会。现将《仪征市第八届运动会规程总则》、《仪征市第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成员名单》和《仪征市第八届运动会单项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抓紧备战，确保运动会取得圆满成功。

附： 1. 仪征市第八届运动会规程总则

2. 仪征市第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成员名单
3. 仪征市第八届运动会单项规程

仪征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委各部门，人民团体，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仪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1

一、主办单位

仪征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仪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仪征市总工会

仪征市教育局

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仪征市体育总会

三、协办单位

仪征市体育发展中心

四、执行单位

中体仪征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仪征市美高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竞赛部别和项目

1、本届运动会设学校体育部、群众体育部。

2、**学校体育部**竞赛项目为棋类（围棋、中国象棋）、棒垒球、篮球、足球、游泳、跆拳道、乒乓球、田径；

群众体育部竞赛项目为棋类（围棋、中国象棋）、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足球、气排球、排舞、钓鱼、趣味赛、十

公里精英赛、自行车。

六、参加单位

1、学校体育部：以各中小学校为单位。

2、群众体育部：分职工组和乡镇组，职工组以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组队参赛；乡镇组以镇、园区为单位组队参赛。其中职工组设篮球、乒乓球、棋类、足球、羽毛球、游泳等6个项目；乡镇组设篮球、乒乓球、棋类、钓鱼、排舞、趣味赛等6个项目。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在校在籍学生不得参加群众体育部的比赛。

2、学生部：运动员资格认定以单项规程为准。

3、群众体育部：职工组提供近1年在仪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乡镇组要求户口在本乡镇的居民或镇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非本镇户籍提供近1年社保缴纳证明、1年以上工商执照或居住证等有效证件。（趣味赛、气排球、十公里精英赛、自行车资格不限）

4、所有参赛人员凭二代身份证参赛。

5、所有参赛人员身体状况必须适合该部别、项目的参赛条件。

（二）参加人数

以各部别单项规程为准。

八、竞赛办法

1、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或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和有关补充规定。

2、集体项目少于3个队，单项参赛运动员少于2人的则取消比赛。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1、各单项比赛录取前八名。

2、学校体育部以各单项团体成绩名次分之和（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分计算）进行综合排名，群众体育部不进行综合排名。

3、凡取得录取名次的队颁发奖牌、个人颁发证书。

4、本届运动会设优秀组织奖。

十、报名时间、比赛地点

比赛具体报名时间和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其它

1、本规程为总则，各部各项竞赛规程另行发布。

2、本届运动会各报名单位须严把运动员资格审查关，坚决杜绝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3、本规程总则和各项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体旅局（体育发展中心），联系电话：83428163。

附件 2

主任:	殷仕宝	副市长
副主任:	张文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武山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王红英	市总工会主席
	袁平安	市教育局局长
	杨永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委员:	黄蔷薇	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臧才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
	蒋玉军	共青团仪征市委员会副书记
	胡运震	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缪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徐成运	市公安局一级警长
	方明	市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吴宏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
	顾威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周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晓辉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总工程师
	张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叶支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良生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陈家荣 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桂 良 市扬子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文旅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 3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3 月 15-16 日，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各中小学校

三、比赛项目、组别及参赛人数

1、项目：中国象棋、围棋。

2、组别与年龄：

中国象棋 小学组 201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初中组 200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高中组 2006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围 棋 小学组 201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初中组 200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各单位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中国象棋运动员男、女各 2 人；围棋运动员男、女各组别限报 4 人。

四、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棋类竞赛规则。

2、本次比赛采用“积分编排制”、“队员总分制”。

3、团体名次的录取：中国象棋以个人比赛积分总和排列名次；围棋以个人单项获得的名次分相加，计算团体名次。如相等则按以下顺序区分：最高个人名次、次高个人名次、全队犯规，无法区分时抽签决定。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1、中国象棋个人赛均取前八名，团体赛高中组录取前四名，其余均取前八名；围棋个人、团体赛均录取前八名。个人名次按9、7、6、5、4、3、2、1计分，团体名次一至八名分别以3倍记分即27、21、18、15、12、9、6、3计入第八届运动会团体总分。

2、团体赛颁发团体奖牌，个人名次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六、报名与报到及其它事项

1、各单位将报名单加盖学校公章后于3月7日前报送市体育发展中心青训科。

2、报名时必须提供运动员的二代指纹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购买运动员保险单。

3、各单位于3月14日上午9:30到市体育中心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

4、各单位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其他费用有组委会承担。

5、联系电话：15952592595。

6、联系人：邹崇培。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3月8-9日，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各中小学校

三、参赛组别

小学甲组 2012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

小学乙组 2014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小学丙组 2016年9月1日以后

四、竞赛项目

软式棒垒球，采用 T 座击球方式。小学乙、丙组使用徒手接球的方式进行守备，使用 CS 全国软式棒垒球锦标赛徒手组橘色软球。小学甲组采用手套守备，使用 CS 全国软式棒垒球锦标赛手套组（U10-U15）黄色软球。

五、参加办法

（一）各代表团可报领队 1 人，各组别限报教练 2 人、运动员 18 人。

（二）各代表团各组别限报 1 支队伍，每队 10 人上场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籍在校的学生。

（四）各参赛队需自备棒垒球比赛服 1 套，背号长度不小于 15cm。比赛时运动员须穿运动鞋或胶钉鞋，禁止穿钢（铁）钉鞋。

(五) 跑垒指导员须统一服装。

六、竞赛办法

(一) 小学丙组

1、执行中国垒球协会《软式棒垒球规则（试行）》（2018 修订版）。

2、根据报名队数决定比赛办法。

3、积分和名次确定办法：

(1) 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平一场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列前。

(2) 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两队之间比赛为平局，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4、比赛时间：每场比赛为 5 局或 55 分钟，超过 50 分钟未赛完 5 局的，当局赛完则比赛结束。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 15 分（含）以上，四局领先 10 分（含）以上，比赛即时结束。

5、本垒延长线：需画出 1.5 米本垒延长线。为保护运动员，避免在本垒区发生冲撞，当有跑垒员往本垒跑的时候只需要冲过本垒延长线即可

(二) 小学乙组教练抛打组

1、小学乙组采用进攻方教练员抛球方式，抛球教练员必须在一、三垒方向不影响防守，距离击球员 3 米处抛球。

2、不计好坏球，每个击球员最多有 5 次击球机会（无论击球与否）。限定击球员的击球数，不论好坏球（为 5 次），即教练

员投满 5 个球，击球员仍未将球击入场内，则判击球员出局，如未投满 5 个球时达到 3 击，未能将球有效击入场内也继续打击，必须打满 5 球。

3、若击球员在第 5 球时击出界外球，判出局，没有捕手漏接。

4、若球击中投球教练员，判界外球，第 5 球直接出局。

5、教练员不得刻意干扰防守，违者判击球员出局，跑垒员回到原垒位。

6、跑垒员需等击球员持棒接触到球的一刻方可离垒，违者判离垒过早出局。

7、接手必须佩戴护面。

8、不可采用触击、轻敲，违者判一击，继续打击，如是第 5 次击球，则判击球员出局。

9、击球员挥棒前，防守队员不可超越投手板趋前防守。

10、不执行 DH 规则。

11、每半局中进攻队得 6 分或防守队完成 3 人出局，则交换攻守。

12、一场比赛防守暂停最多 3 次，每局只限一次，如超过次数，经裁判劝说无效，则判该队该场比赛 0: 30 告负。

13、其他规则按中国棒球协会最新版《棒球竞赛规则》执行。

14、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 15 分(含) 以上，四局领先 10 分(含) 以上， 比赛即时结束。

15、每场比赛进行 5 局或 60 分钟，时间截止前 5 分钟，客

队落后未完成该局时，须完成该局后，如主队领先时，即结束比赛。在无需决定胜负的比赛，最后一局终了，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决定名次的比赛，5局或60分钟后比分相等，则进行延长局，一、二垒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16、本垒不得扑垒，违者直接出局。跑垒员无意摔倒不适用于此条。

（三）小学甲组投打组

1、采用中国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棒球竞赛规则》。

2、每场比赛进行5局或70分钟，时间截止前10分钟，客队落后未完成该局时，须完成该局后，如主队领先时，即结束比赛。在无需决定胜负的比赛，最后一局终了，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决定名次的比赛，5局或70分钟后比分相等，则进行延长局，一、二垒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3、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15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五局7分（含）以上，比赛即可结束。

4、小学甲组不执行DH规则。

5、每名投手限投3局，蹬板即为一局，延长赛中，取消此规定，如遇同一局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以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绝更换投手，则裁判员判该队该场比赛0:20告负。

6、小学甲组禁止投变化球，如违反规定按以下规定判罚：

（1）投球的自然变化，不视为变化球；

（2）投手投一变化球时，除判“一球”外，还要提出警告，

如再投，除再判“一球”外，应令其退出比赛；

(3) 投手投变化球被击出，包括击球员在内的所有跑垒员都安全进占一个垒位及以上，所形成的局面有效，不按投手投变化球处理，除此之外判处投手犯规，跑垒员返回原垒位，判击球员“一球”。

7、小学甲组投手的规定

当投手投成 3 环球时，守方教练可选择让攻方教练上场投球，攻方教练不得拒绝，此时按照已有的好球数，进行投球，不计教练投的环球，即无 4 坏保送，只计好球数，若第三击击出界外球，可以继续击球。

8、本垒不得扑垒，违者直接出局。跑垒员无意摔倒不适用于此条。

9、球进捕手手套或发生捕逸和投手爆投时，跑垒员可以盗垒，跑垒员若在球过本垒前离开垒包则应判提前离垒的跑垒员出局。

七、比赛场地

小学甲组：投球距离 14 米，垒间距 18 米，外场有效区距离 50 米。

小学乙组：垒间距 18 米，外场有效区距离 50 米。

小学丙组：垒间距 15 米，外场有效区距离 40 米。

八、录取名次、奖励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及其它事项

1、各单位将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后于2月28日前报市体育发展中心青训科。

2、报名时必须提供运动员的二代指纹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购买运动员保险单，经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得参赛且不得换人。

3、定于3月7日9:30在市体育发展中心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

4、各学校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其他费用有组委会承担。

5、联系人：邹崇培，联系电话：15952592595。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12-13日(中学组)、19-20日(小学组),地点
待定

二、参加单位

各中小学校

三、参加办法

1、运动员年龄:

高中组:2006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高中生;

初中组:2009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生;

小学甲组:2012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小学乙组:2014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小学丙组:2016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2、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小学乙组、小学丙组可报运动员男女各5人,小学甲组、初中组、高中组可报运动员男女各12人。主力队员请在姓名后加“☆”号标注。

3、运动员必须是思想品德好,经常参加训练,经医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篮球运动的在校学生。

四、竞赛办法

1、小学乙组、小学丙组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三对三篮球竞赛规则。

2、小学甲组、初中组、高中组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3、比赛根据报名队数再确定比赛方法。

4、各组别报名不足 3 队的取消该组别比赛。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1、高中组录取前四名、其余组别录取前八名，报名不足的按高限录取。

2、获得团体前三名代表队的教练员，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六、报名、报到及其它

1、中学组于 4 月 4 日前、小学组于 4 月 11 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体育发展中心青训科（主力队员必须加☆号）。

2、报名时必须交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以及购买保险证明，经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得参赛且不得换人。

3、4 月 11 日上午 9: 30 在市体育中心召开中学组领队、教练员会议,下午 3:00 召开裁判员会议;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市体育中心召开小学组领队、教练员会议, 请勿迟到。

4、各学校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其他费用由组委员承担。

5、联系人: 邹崇培, 联系电话: 15952592595。

七、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5月17-18日，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各中小学校

三、参加办法

1、运动员年龄：

高中组 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初中组 201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小学甲组 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乙组 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丙组 201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竞赛项目：

高中组：团体

初中组：团体

小学组：团体

小学甲组：单打

小学乙组：单打

小学丙组：单打

3、参加人数：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各组别运动员男、女各5人。小学组团体仅限小学甲、乙、丙组参加

单打的运动员。

四、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 单打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 11 分。

(三) 高中组、初中组进行团体比赛，每队可报 5 人，其中 3 人上场，进行 5 场单打比赛，顺序为：①A—X ②B—Y ③C—Z ④A—Y ⑤B—X，比赛实行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小学组团体比赛每队可报 5 人，其中 3 人上场，进行 3 场单打比赛。比赛实行三场二胜制，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团体比赛少于 3 人不比赛，每场团体赛出场名单中的运动员必须全部到场。

(四) 比赛根据报名人数决定采用分组循环或单循环赛制。

(五) 各小项报名少于 3 队或 3 人（不含 3 个）不比赛。

(六) 比赛实行无遮挡发球及“1 分钟暂停”的有关规定。

(七) 上场运动员服装须统一，不得穿白色上衣参赛。

(八) 比赛使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核批准的成人标准球台和红双喜牌 D40+mm 白色塑料球。运动员所用球拍拍面覆盖物应是国际乒联现行许可的品牌和型号，覆盖物应附有清晰可见的商标型号及国际乒联（ITTF）标识。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团体比赛除高中组录取前四名，其余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单打比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如报名不足按高限录取。

六、报名及报到

1、各单位将报名单加盖公章后于5月9日前报市体育发展中心青训科。

2、**报名时**必须提供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及运动员保险证明。

3、各学校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其他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4、各队于5月16日上午9:30在体育中心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

5、联系电话：15952592595。

6、联系人：邹崇培。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5月10-11日，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各中小学校

三、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初中组：2009年9月1日以后出生

小学甲组：2012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乙组：2014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丙组：2016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二）竞赛级别：

男子

初中组：45、50、55、60、+60公斤级

小学甲组：30、35、40、45、50、55、+55公斤级

小学乙组：28、32、36、42、+42公斤级

小学丙组：24、28、32、36、+36公斤级

女子

初中组：39、44、49、54、+54公斤级

小学甲组：24、29、34、39、44、49、+49公斤级

小学乙组：26、30、34、40、+40公斤级

小学丙组：22、26、30、34、+34 公斤级

四、参加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每个级别不限报人数。运动员需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适合参加体育活动中者。

(二)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本项目组别一个级别的比赛。

(三)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跆拳道竞赛规则》。

(四) 各级别进行个人对抗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五) 各级别必须有 2 名及以上不同单位运动员参加才能进行比赛。

(六) 运动员按比赛级别参赛，体重在两个级别之间的，参加上一级别比赛。

(七) 运动员可升级别参加比赛。

(八) 运动员必须着符合中国跆拳道协会规定的道服，自备个人用护具：护具、护手、护腿、护裆、手套、脚套，比赛时穿在道服内。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着运动服、运动鞋，不得穿短裤、拖鞋等有损教练员形象的服装。

(九) 参赛各级别运动员在比赛前一天下午统一称重。

(十) 所有参赛运动员级别确定以最终称重数据为准。

五、录取名次、奖励：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报名不足按高限录取）。

六、报名与报到及其它事项

1、各参赛单位于 5 月 2 日前将电子报名表和加盖公章报名表报市体育发展中心青训科杨文轩处。（邮箱：992455943@qq.com）

2、报名时需交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各单位报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改，经审核，报名资格不符合规程规定者，则取消该队员比赛资格。另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办理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3、定于5月9日上午9:30在市体育发展中心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上午10:30召开裁判员会议。

4、9日下午16:00-19:00称体重（地点：仪征市体育中心一楼会议室）

5、各参赛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其他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6、联系电话：13921933396，杨文轩。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23-24日，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各中小学校

三、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 1、初中组：2009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2、小学甲组：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
- 3、小学乙组：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出生；
- 4、小学丙组：2016年9月1日以后出生。

（二）竞赛项目

- 1、初中组（男、女各4项）：100米自由泳、100米蛙泳、100米蝶泳、100米仰泳。
- 2、小学甲组（男、女各4项）：100米自由泳、100米蛙泳、100米蝶泳、100米仰泳。
- 3、小学乙组（男、女各4项）：50米自由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50米仰泳。
- 4、小学丙组（男、女各2项）：50米自由泳、50米蛙泳。

四、参加办法

（一）每队限报运动员12人，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辖区内户籍在校的学生。

(三) 运动员检录时，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方可上场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各组别各项目均只进行一次比赛，按成绩计名次。

(三) 项目报名不足 2 人不进行比赛。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各组别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按高限录取。

七、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请于 8 月 15 日前将报名表和保险证明报送至仪征市体育发展中心青训科，联系人：邹崇培 15952592595。报名工作截止后，对审核不通过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二) 定于 8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市体育发展中心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上午 10:30 召开裁判员会议。

(三) 报到：各参赛运动员 8 月 23 日 8:00 前到仪征市全民健身中心一楼大厅报到，报到时须向竞赛组委会交验第二代指纹身份证，否则不予参赛。

八、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11月15-16日、22-23日，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各中小学校

三、参加办法

高中组：2007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八人制。

初中组：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八人制。

小学甲组：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八人制。

小学乙组：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五人制。

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必须校级领导），教练2人。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15人，小学乙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12人。运动员必须为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并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适合参加体育活动的者。

四、竞赛办法

（一）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

1. 比赛赛制：8人制

2. 比赛用球：5 号球。

3. 比赛时间：全场比赛 50 分钟（上下半时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4. 比赛换人：每场比赛允许替换 5 名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罚点球决胜负时不得换人。

（二）小学乙组

1. 比赛赛制：5 人制

2. 比赛用球：4 号球。

3. 比赛时间：全场比赛 40 分钟（上下半时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4. 比赛换人：每场比赛允许替换 5 名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罚点球决胜负时不得换人。

五、竞赛规则与要求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三）竞赛分组

组委会根据报名队伍决定。

（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小组赛阶段和单循环比赛中，每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同，则按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① 积分相同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② 积分相同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③积分相同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④积分相等队小组赛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⑤积分相等队小组赛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⑥红牌最少的队伍，名次列前；
- ⑦黄牌最少的队伍，名次列前；
- ⑧若仍相等，则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五) 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队员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带入淘汰赛。

(六) 十一人制比赛中如有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八人制比赛中如有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五人制比赛中如有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 3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 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七) 每队须备深、浅色比赛运动服各 1 套，全队（除守门员外）服装颜色须统一，服装上标明号码，且两套服装号码与报名单上号码一致。如服装颜色、号码不符合要求均不得上场。守门员号码不得使用“0”号。

(八) 上场运动员须穿戴足球鞋（软底胶钉）和护腿板。

(九) 场下队员及教练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有明显区别。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高中组录取前四名，其余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团体名次一至八名分别以 4 倍记分即 36、28、24、20、16、12、8、4 计入团体总分。

七、报名与报到及其它事项

1、各单位将报名单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11 月 7 日前报市体育发展中心青训科。

2、报名时必须提供运动员的二代指纹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购买运动员保险单。

3、定于 11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市体育发展中心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

4、各学校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其他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5、联系电话：15952592595。

6、联系人：邹崇培。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10月11-12日，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各中小学校

三、竞赛组别、人数

高中组 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高中生12人，男女不限。

初中组 2010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生12人，男女不限。

小学甲组 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8人，男女不限。

小学乙组 2015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8人，男女不限。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籍学生，所有运动员须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加比赛。

四、竞赛项目

1、高中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男6公斤，女4公斤）、标枪（男700克，女600克）、4×100米。

2、初中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男5公斤，女4公斤）、标枪（600

克)、4×100米。

3、小学甲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铅球（3公斤）、垒球、4×100米。

4、小学乙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高、跳远、铅球（3公斤）、垒球。

五、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田径项目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4×100米除外），每个组别每项各单位限报3人。

3、径赛单项报名超过8人，采取预决赛（4×100米接力、800米、1500米一次决赛）。

4、小学乙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小学甲组4×100米接力。

6、各单项均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记分，4×100米接力按单项记分，不足八名按高限计分。报名只有1人的项目通知改项。

7、检录时，运动员必须出示本人二代指纹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8、比赛在塑胶跑道上进行，必须使用短钉跑鞋。

9、号码簿统一由大会提供。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1、获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2、团体总分录取：各组别除高中组录取前4名其余组别均录取前8名（报名不足，按高限录取）。

3、破纪录加分：单项破市纪录加9分，破各年龄组纪录加5分。

4、团体总分：按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的得分和破纪录加分之和排列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则按破纪录得分多者列前，如再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列前，余类推。

七、报名和报到

1、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报名截止日为9月30日，请各代表队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出报名表，并携带运动员的二代指纹身份证原件和运动员保险证明一并送至体育中心青训科进行报名和资格审查，联系人：邹崇培 15952592595，审查过关的方可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报名电子文件发至邮箱：385973035@qq.com。

2、10月10日9:30在体育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15:00在体育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裁判员会议。

八、各代表队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其他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9月5-28日，地点待定

二、比赛组别

- 1、职工组：以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组队参赛；
- 2、乡镇组：以镇、园区为单位参赛。

三、参加办法

1、各单位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2名。

2、运动员资格：职工组提供近1年在仪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乡镇组要求户口在本乡镇的农民或镇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非本乡镇户籍的提供近1年在仪社保缴纳证明、1年以上工商营业执照或居住证等有效证件。

3、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否则不能参赛。保险由各单位自行购买。

4、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宜参加篮球运动者。

5、每队须配备深浅不同的比赛服两套，号码必须清晰、一致。号码编号、尺寸按篮球竞赛规则执行，赛前技术会上确定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否则不予比赛。

四、竞赛办法

- 1、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 2、比赛使用7号球。

3、根据报名参赛队伍数确定比赛方法。

4、单循环赛名次排列方法：

(1) 单循环赛以获胜场次多者排名列前。

(2) 如获胜场次相同，以涉及球队间比赛胜场多者排名列前。

(3) 如仍相等，以涉及球队小组内所有比赛的场均得分高者排名列前（除去涉及弃权的场次）。

5、比赛时间：

比赛采用四节制，每节比赛时间为 10 分钟，若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比分相等，需进行加时赛，时间为 5 分钟，如结束比分仍相等，继续加时 5 分钟，直至分出胜负。

6、领队必须全程负责队伍在赛区的管理，必须参加组委会、技术会等各项大会活动，本队比赛期间必须在指定区域就坐。赛区期间队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行为，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六、报名、报到及其他

1、各单位将报名单加盖公章后于 8 月 27 日前报至体育发展中心社体科，报名时需提供运动员相关资格证明和保险购买证明。

2、各单位需完整填写电子报名表，按照既定格式粘贴全体人员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档、姓名、身份证号码，发

送至邮箱 wangmengyuan257@163.com。参赛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报名表格式，个人证件照大小为高 2.8cm，宽 2cm。

3、报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改，经审核，不符合规程规定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也不得以他人冒名顶替。

4、各单位于 9 月 3 日上午 10:00 至市体育发展中心参加领队、教练员会议。

5、各单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报名联系人：王梦圆，联系电话：18168260602。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7-22日，地点待定

二、比赛组别

职工组：以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组队参赛

三、竞赛项目

9人制足球赛。

四、参加办法

1、各单位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16人。

2、运动员资格：提供近1年在仪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3、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否则不能参赛。保险由各单位自行购买。

4、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足球运动者。

五、竞赛办法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2、比赛采用9人制，每队可报名16人，每场比赛上场队员9名，替补队员7名。换人3+1次，每次换人人数不限（必须是替补名单内的7人），3次是比赛进行中，1次是中场休息时，中场如果没换人，这次换人权利就作废，换下队员，本次比赛不可再上场。

3、具体比赛赛程，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决定。

4、小组赛阶段，每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平一场各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同，则按积分相同队相互之间比赛的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列前；若仍然相等，则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5、比赛时间：每场比赛为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如进行第二阶段，常规时间内平分，则进行加时赛，上下半场各 10 分钟，中场休息 5 分钟，如仍平分，进行点球决胜负。

6、比赛进行时，若一方场上人数不足 4 人。则终止比赛，并判该方为负，对方 3: 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7、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队员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小组赛红黄牌带入交叉赛。

8、每队必须备有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 2 套，全队（除守门员外）服装颜色必须统一，服装上要有明显的号码，且两套衣服号码与报名单上的号码必须一致，队员号码不得超过所在队的注册人数。服装颜色、号码不符合要求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守门员号码不得使用“0”号。

9、比赛中，队员必须穿戴足球袜、护腿板，不允许戴眼镜（运动眼镜除外），足球鞋只能穿帆布胶钉或皮质碎钉。所有装备不符的队员，一律不允许参赛。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七、报名、报到及其他

1、各单位将报名单加盖公章后于5月30日前报至体育发展中心社体科，报名时需提供运动员相关资格证明和保险购买证明。

2、各单位需完整填写电子报名表，按照既定格式粘贴全体人员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档、姓名、身份证号码，发送至邮箱 wangmengyuan257@163.com。参赛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报名表格式，个人证件照大小为高2.8cm，宽2cm。

3、报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改，经审核，不符合规程规定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也不得以他人冒名顶替。

4、各单位于6月5日上午10:00至市体育发展中心参加领队、教练员会议。

5、各单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报名联系人：王梦圆，联系电话：18168260602。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5-6日，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三、比赛组别

- 1、职工组：以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组队参赛；
- 2、乡镇组：以镇、园区为单位参赛。

四、参加办法

1、各单位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男、女各4名。

2、运动员资格：职工组提供近1年在仪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乡镇组要求户口在本乡镇的农民或镇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非本乡镇户籍的提供近1年在仪社保缴纳证明、1年以上工商营业执照或居住证等有效证件。

3、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否则不能参赛。保险由各单位自行购买。

4、运动员年龄为18—60周岁，必须身体健康，适宜参加乒乓球运动者。

五、竞赛办法

- 1、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 2、比赛采用40+白色乒乓球。

3、比赛根据报名队数和人数多少确定比赛方法。

4、团体比赛采用五盘三胜制。男、女队均派 3 名队员出场比赛，临场抽签决定主、客队，排定主队 A、B、C，客队 X、Y、Z，出场顺序：

A — X B — Y C — Z A — Y B — X

5、单打每队最多只能报男、女各 2 人参加比赛，比赛采用五盘三胜制，每局 11 分制。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本次比赛各组别分别录取团体、个人前八名，团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证书。

七、报名、报到及其他

1、各单位将报名单加盖公章后于 6 月 27 日前报至体育发展中心社体科，报名时需提供运动员相关资格证明和保险购买证明。

2、各单位需完整填写电子报名表，按照既定格式粘贴全体人员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档、姓名、身份证号码，发送至邮箱 wangmengyuan257@163.com。参赛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报名表格式，个人证件照大小为高 2.8cm，宽 2cm。

3、报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改，经审核，不符合规程规定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也不得以他人冒名顶替。

4、各单位于 7 月 3 日上午 10:00 至市体育发展中心参加领队、教练员会议。

5、各单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报名联系人：王梦圆，联系电话：18168260602。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9月13-14日，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混合团体

三、比赛组别

职工组：以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组队参赛。

四、参加办法

1、各单位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男、女各限报4名。

2、运动员资格：提供近1年在仪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3、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否则不能参赛。保险由各单位自行购买。

4、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宜参加羽毛球运动者。

五、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比赛规则。

2、比赛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方法。

3、比赛只设混合团体。采用五盘三胜制（出场顺序为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每盘三局二胜，每局比赛为21分制，混合团体比赛每名运动员最多参加二盘比赛。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本次比赛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七、报名、报到及其他

1、各单位将报名单加盖公章后于9月5日前报至体育发展中心社体科，报名时需提供运动员相关资格证明和保险购买证明。

2、各单位需完整填写电子报名表，按照既定格式粘贴全体人员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档、姓名、身份证号码，发送至邮箱 wangmengyuan257@163.com。参赛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报名表格式，个人证件照大小为高2.8cm，宽2cm。

3、报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改，经审核，不符合规程规定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也不得以他人冒名顶替。

4、各单位于9月11日上午10:00至市体育发展中心参加领队、教练员会议。

5、各单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报名联系人：王梦圆，联系电话：18168260602。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12-13日，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 1、中国象棋团体、男子个人和女子个人
- 2、围棋团体、男子个人和女子个人

三、比赛组别

- 1、职工组：以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组队参赛；
- 2、乡镇组：以镇、园区为单位参赛。

四、参加办法

1、各单位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男、女子各限报3名。

2、运动员资格：职工组提供近1年在仪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乡镇组要求户口在本乡镇的农民或镇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非本乡镇户籍的提供近1年在仪社保缴纳证明、1年以上工商营业执照或居住证等有效证件。

3、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否则不能参赛。保险由各单位自行购买。

4、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棋类运动者。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本次比赛各组别分别录取团体、个人前八名，团体颁发奖牌、

个人颁发证书。

六、报名、报到及其他

1、各单位将报名单加盖公章后于4月4日前报至体育发展中心社体科，报名时需提供运动员相关资格证明和保险购买证明。

2、各单位需完整填写电子报名表，按照既定格式粘贴全体人员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档、姓名、身份证号码，发送至邮箱 wangmengyuan257@163.com。参赛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报名表格式，个人证件照大小为高2.8cm，宽2cm。

3、报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改，经审核，不符合规程规定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也不得以他人冒名顶替。

4、各单位于4月10日上午10:00至市体育发展中心参加领队、教练员会议。

5、各单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报名联系人：王梦圆，联系电话：18168260602。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23-24日，地点待定

二、比赛组别

职工组：以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组队参赛

三、参加办法

1、各单位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男、女各8名。

2、运动员资格：提供近1年在仪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3、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否则不能参赛。保险由各单位自行购买。

4、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游泳运动者。

四、竞赛项目

1、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4X100米混合接力（男女各两人）。

2、蛙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4X100米混合接力（男女各两人）。

五、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比赛规则。

2、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不含接力）。

3、比赛视各项报名情况制定比赛方法。

4、报名只有 2 人的项目通知改项。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1、单项取前八名，颁发证书。

2、团体总分取前八名颁发奖牌。

3、团体总分：按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得分（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分计算）之和排列名次，如积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列前，余类推。

七、报名、报到及其他

1、各单位将报名单加盖公章后于 8 月 15 日前报至体育发展中心社体科，报名时需提供运动员相关资格证明和保险购买证明。

2、各单位需完整填写电子报名表，按照既定格式粘贴全体人员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档、姓名、身份证号码，发送至邮箱 wangmengyuan257@163.com。参赛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报名表格式，个人证件照大小为高 2.8cm，宽 2cm。

3、报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改，经审核，不符合规程规定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也不得以他人冒名顶替。

4、各单位于 8 月 21 日上午 10:00 至市体育发展中心参加领队、教练员会议。

5、各单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报名联系人：王梦圆，联系电话：18168260602。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5月10-11日，地点待定

二、比赛组别

乡镇组：以镇、园区为单位参赛

三、竞赛项目

7.2米手竿钓混合鱼团体重量赛

四、参加办法

1、参加人数：每队须报男运动员5名、女运动员1名。

2、运动员资格：户口在农村的农民或镇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非本镇户籍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一年以上工商执照或居住证等有效证件。

3、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否则不能参赛。保险由各单位自行购买。

五、竞赛办法

1、运动员通过抽签参加，比赛时间为80分钟。

2、有效鱼为鲢鳙外所有鱼种，按团体总重量录取名次，若重量相同，则抽签决定名次。

3、凡参加本次活动者，均视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鉴于户外竞技钓鱼活动存在不可控性的意外风险，赛事组织方不对非活动组织原因所致的个人意外事故负责任；参与者必须自行评估

本次活动存在的个人意外事故的客观因素，风险自负，并签署免责声明。

4、赛事活动中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组委会有权缩短或调整比赛时间。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本次比赛录取团体前八名，颁发奖牌、证书。

七、报名与报到及其它事项

1、各单位将报名单加盖公章后于4月30日前报至体育发展中心社体科，报名时需提供运动员相关资格证明和保险购买证明。

2、各单位需完整填写电子报名表，按照既定格式粘贴全体人员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档、姓名、身份证号码，发送至邮箱 wangmengyuan257@163.com。参赛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报名表格式，个人证件照大小为高2.8cm，宽2cm。

3、报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改，经审核，不符合规程规定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也不得以他人冒名顶替。

4、各单位于5月8日上午10:00至市体育发展中心参加领队、教练员会议。

5、各单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报名联系人：王梦圆，联系电话：18168260602。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11月1-2日，地点待定

二、比赛组别

乡镇组：以镇、园区为单位参赛

三、参加办法

1、运动员资格：户口在农村的农民或镇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非本镇户籍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一年以上工商执照或居住证等有效证件。

2、参加人数：各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队员12-16人。

3、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否则不能参赛。保险由各单位自行购买。

4、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排舞运动者。

四、竞赛办法

比赛按抽签顺序进行，当第一号代表队开始表演时，第二号、第三号代表队候场准备比赛，三个队比赛结束后，评委对第一、第二、第三号进行评分并亮出计分牌，自第四号开始赛毕即亮分，以此类推。所有比赛结束后，总评委对分数进行统计，由低到高由主持人宣布分数，排列出名次。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六、报名、报到及其它

1、各单位将报名单加盖公章后于10月24日前报至体育发展中心社体科，报名时需提供运动员相关资格证明和保险购买证明。

2、各单位需完整填写电子报名表，按照既定格式粘贴全体人员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档、姓名、身份证号码，发送至邮箱 wangmengyuan257@163.com。参赛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报名表格式，个人证件照大小为高2.8cm，宽2cm。

3、报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改，经审核，不符合规程规定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也不得以他人冒名顶替。

4、各单位于10月30日上午10:00至市体育发展中心参加领队、教练员会议。

5、各单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报名联系人：王梦圆，联系电话：18168260602。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